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城市供水安全及规范化 管理调研评估工作的通知

桃江县、南县、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化县水利局，沅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城市供水和道路桥梁安全及规范化管理调研评估工作的通知》和市住建（人防）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于 9 月下旬对我市城市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调研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评估方式

调研评估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反馈意见等形式进行。请各区县（市）供水主管单位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城市供水和道路桥梁安全及规范化管理调研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准备好城市供水相关政策制度文件、基础台账、相关佐证材料等。调研评

估组根据现场情况及基础资料等形成评估报告。

二、调研评估时间

时间：9月24日-9月29日

三、调研评估人员

刘志鹏 市住建局副局长

熊丽红 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科长

陈培清 高级工程师（供水专家）

谢靖 工程师（供水专家）

沈翔 市节水办工作人员

（联络员，电话 0737-4229132 13786700024）

四、行程安排

9月24日下午桃江（宿安化）；

9月25日上午安化；

9月28日沅江市、南县（宿南县）；

9月29日大通湖区、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附件：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0年城市供水和道路桥梁安全及规范化管理调研评估工作的通知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3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0 年城市供水和道路桥梁安全及 规范化管理调研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城市供水和道路桥梁安全及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城〔2013〕4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19〕84号）《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湘安〔2020〕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即日起至10月底，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城市供水和道路桥梁规范化管理调研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评估工作形式

调研评估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反馈意见等形式进行。分三个阶段，即自评阶段、交叉互评阶段、省级重点调研评估阶段。

（一）自评阶段。自评工作实行市县全覆盖，请各市州供水、

城市道路桥梁主管部门分别成立自评工作组，分别按照《城市（县城）供水评估打分结果及打分明细表》（附件3）、《湖南省城市道路桥梁安全运行管理情况评价表》（附件6）逐项对城市供水、城市道路桥梁安全运行情况组织全面综合评估，并分别形成自评报告，于9月30日前上报我厅城市建设处。

（二）交叉互评阶段。在自评基础上，我厅组织市州供水、城市道路桥梁主管部门分别成立调研评估组，由局级领导担任组长，抽调业务科室负责人及2名以上专家组成评估组，分别按照《城市供水交叉互评工作安排表》（附件1）《城市道路桥梁交叉互评工作安排表》（附件5），于9月30日后启动各市州交叉互评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各组可根据当地工作实际确定）。评估范围为市本级及所辖区域内2~3个县市区，具体评估对象由我厅分别根据各市县城供水、城市道路桥梁安全运行情况综合确定；交叉互评报告及打分情况务必于10月25日前反馈至我厅城市建设处。

（三）省级重点调研评估阶段。我厅将根据各地自评报告及各市州调研评估组反馈的交叉互评报告，结合各地城市供水、城市道路桥梁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际，10月下旬组织开展重点调研评估。

二、有关要求

1. 请各市州供水、城市道路桥梁主管部门按要求分别成立调研评估组，于9月15日前将调研评估组人员名单反馈至我厅城市建设处（附件2）。

2. 为确保调研评估工作顺利完成，请调研评估组积极与对应被评估市州做好对接。同时，被评估市州、县市区请根据调研评估工作内容准备好城市供水、城市道路桥梁相关政策制度文件，基础台账，相关佐证资料等有关材料，并做好现场调研路线安排。

3. 自评报告和市州交叉互评报告内容应包括逐条评价各地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并提供附件 3-4（城市供水）、附件 6-11（城市道路桥梁）等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次城市供水和道路桥梁安全及规范化管理调研评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请各市州供水、城市道路桥梁主管部门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在做好自评的基础上认真配合调研评估工作。

5. 各调研评估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以更高的政治责任感组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走过场，确保调研评估结果客观、真实、准确。

联系人：龙莉萍

城市供水：联系电话：0731—88950121 18670752436

邮箱：534868532@qq.com

城市道路桥梁：联系电话：0731—88950217 15200858415

邮箱：1023263171@qq.com